

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 15 %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採實際操作，佔競賽總成績 85 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，得部分變化之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商業活動、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之廣告設計(視覺設計手繪表現)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學科測驗：60 分鐘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240 分鐘一次完成（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者，酌予扣分）。

五、評分原則與方式：

(一)術科測驗評分原則：

1. 創意與技巧(85%)：

(1) 主題傳達與創意發展（含草圖創意）

(2) 繪製技巧

(3) 造形、編排與色彩計畫

2. 規範與規格(15%)

規範、規格與整潔等

(二)術科測驗評審方式：

1. 召開評審團會議，就題目內容規範及評審方式訂定評審依據。

2. 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（含主標題、副標題中文字或英文字、商標色彩及其他規範之正確性）均應經評審委員會議，於相關評分原則項目，不予計分或扣分。

(三)最後成績評定標準：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。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，術科成績相同以學科 成績較高者為先，若學科成績再相同者則以術科之創意與技巧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比序順序為總分>術科>學科>術科之創意與技巧部分。

六、紙由執行學校提供，規格尺寸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(一)對開黑色裱畫紙板 | 1 張 |
| (二)四開冷壓紙板 | 1 張 |
| (三)A3 速繪紙 | 2 張 |
| (四)A4 影印紙 | 3 張 |

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七、繪圖相關工具：

(一)由執行學校提供者：

1. 4K 切割墊 每人 1 張
2. 用水
3. 平面設計桌(未附平行尺)
4. 抹布
5. 衛生紙
6. 其他與命題有關之用具
7. 共用完稿用噴膠 若干
8. 共用完稿用噴膠紙箱及墊紙 若干
9. 共用約 2 公分寬雙面膠帶 若干

(二)各種繪圖用具及顏料由參賽學生自備(如繪製、裁切與裱貼相關材料工具，請依所需自行準備，惟不得使用任何噴修工具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執行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。另評審委員 5 至 7 人(含命題委員)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，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。並公佈入圍作品，以昭公允。
- (二)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畫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三)限用手繪平面表現(不得在完成畫面上裱貼其他素材)。
- (四)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(如赴廁、換掉洗用水)。
- (五)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，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(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)。
- (六)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，惟執行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，勿攜離賽場。
- (七)參加競賽選手之作品，不得有抄襲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及獎牌追回，並公佈學校校名，若有爭議時，提請委員會鑑定裁決。
- (八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